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民族中学宿舍综合楼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残疾人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划分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 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衣柜	组	810	
2	上下床	套	1500	核心产品

二、采购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1. 衣柜产品规格：950*550*2000mm
- 1) 柜体：采用 18mm 橡胶木 AB 齿接板制作，结构合理，标准统一，色差一致，整体美观。
- 2) 门芯板：采用 9mm 橡胶木 AB 齿接板制作，牢固耐用、纹理清晰，变形系数小。
- 3) 门框：采用 18mm 橡胶木 AB 齿接板，牢固耐用、纹理清晰，变形系数小。
- 4) 背板：采用 9mmENF 级多层实木板，所有木材经过防潮，防腐，防虫蛀处理。
- 5) 底漆油漆：采用 PU 透明（底漆）。
- 6) 面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面漆）。
- 7) 铰链：采用阻尼缓冲铰链，开关门无杂音，承重不低于 40kg。
- 8) 挂衣杆：采用 2mm 铝合金挂衣杆，承重不低于 25kg。
- 9) 衣杆固定器：采用优质衣杆固定器，材质：铝合金。
- 10) 工艺技术要求：边立板宽 530mm（±2mm），中立板宽 521mm（±2mm），顶板宽 565mm（±2mm），中横板、底板宽 521mm（±2mm），中立板与中横板采用**十**卡口拼接，不能采用五金件连接。柜门采用装芯工艺，门边框宽 85mm（±1mm），门芯总宽不低于 300mm，视面宽 280mm（±1mm），门框与门芯采用嵌入式连接，单边嵌入部分不低于 10mm，门框上镂空 120mm 拉手。底脚加 50mm 实木，防止水泡。漆工技术要求：三底两面施工，成品必须手感细腻，清晰展现木纹纹理，硬度高，耐划伤，光洁自然，无异味，颜色为本色。
2. 上下床产品规格：2000*900*1800mm
- 1) 整体全部采用：优质松木制作。
- 2) 立柱：立柱切面为 70mm×70mm；

- 3) 床边：床边切面为 30mm×1200mm。
- 4) 床枋：床板抬枋切面为 45mm×35mm(五根)。
- 5) 护栏：护栏横枋切面为：55mm×30mm。
- 6) 围栏：围栏立枋切面为 18mm*55mm
- 7) 床板：采用优质 10mm 厚杉木床板。
- 8) 其中下铺床与地面的内空高为 300mm，上铺与下铺床内空 950mm。
- 9) 扶手及踏板：扶手及踏板切面均为：90mm*28mm。(踏板为 4 步)
- 10) 楼梯：材质：优质松木，尺寸：1450*440mm。
- 11) 连接件：采用十字大扁螺丝连接。
- 12) 底漆油漆：采用 PU 透明（底漆）。
- 13) 面漆油漆：采用 PU 聚酯漆（面漆）。
- 14) 工艺技术要求：所有木枋全部倒角处理，靠墙的上下床边做护栏，床头采用卯榫结构连接，立柱与护栏采用 1 颗十字大扁螺丝连接，立柱与床边采用 2 颗十字大扁螺丝连接，楼梯扶手与踏板采用卯榫结构连接，楼梯扶手一边镂空 2 个拉手。漆工技术要求：三底两面施工，成品必须手感细腻，清晰展现木纹纹理，硬度高，耐划伤，光洁自然，无异味，颜色为本色。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验收

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及数量要求。

4、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后，中标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一年后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的 50%。

5、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厂家质保五年。

(2) 售后服务时间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修复。维修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需提供备品；

(3)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6、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分表：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技术分（满分 53.5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0.5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1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
2	质量保障	43 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以下名称的检测报告 原材料质量保障： 1. 橡胶木 AB 齿接板（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1）根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氨释放量未检出。 2）根据 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抗弯弹性模量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弹性模量 $\geq 13150\text{MPa}$ 。 3）根据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密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气干密度 $\geq 0.6\text{g/cm}^3$ 。 4）根据 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 9 部分：抗弯强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强度 $>70\text{MPa}$ 。 5）根据 GB/T 38467-2020《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体积干缩率 $<10\%$ 。 6）根据 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普通变形杆菌、产气肠杆菌：抗菌率均达到 99.99%。 7）根据 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康宁木霉、马氏拟青霉：防霉菌等级均 0 级。 8）根据 GB/T 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有机磷阻燃剂（至少包括：（1-氮杂环丙基）氧化膦（TEPA）、（2-氯乙基）磷酸酯（TCEP）、（2,3-二溴丙基）磷酸酯（DDBPP）、（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未检出。 2. 多层实木板（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1）根据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 ENF 标准）未检出。 2）根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氨释放量未检出。 3）根据 LY/T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五氯苯酚未检出。 4）根据 GB/T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有机磷阻燃剂（至少包括（1-氮杂环丙基）氧化膦（TEPA）、（2-氯乙基）磷酸酯（TCEP）、（2,3-二溴丙基）磷酸酯（DDBPP）、（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未检出。 5）根据 LY/T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均达到 99.99%。 6）根据 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黄曲霉、黑曲霉：防霉质量分级均 0 级。 3. 阻尼缓冲铰链（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3.5 分。）： 1）根据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功能：耐久性 8 万次、垂直静载荷 20kg、水平静载荷 40N。 2）根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外观性能：金属件-电镀件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应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符合要求。 3）根据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18h。 4）根据 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铜盐加速乙酸盐雾 200h，等级 10 级。 5）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6）根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中性盐雾 200h，评级 10 级。 7）根据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甲型溶血性链球菌：抑菌率均达到 99.99%。 4. 铝合金挂衣杆（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	--	---

		1) 根据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抑菌率均达到 99.99%。 2) 根据 GB/T 5237.1-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1 部分: 基材》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geq 220\text{N/mm}^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15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A\geq 53\%$。 5. 衣杆固定器 (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 1) 根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外观性能: 金属件、电镀层: 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 应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 2) 根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耐腐蚀试验: 中性盐雾 200h, 评级 10 级。 3) 根据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鲍曼不动杆菌、乙型副伤寒沙门氏菌: 抑菌率均达到 99.99%。 6. PU 透明 (底漆) (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3 分。): 1) 根据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VOC 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3 个 (镉(Cd)、铬(Cr)、汞(Hg)) 均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2) 根据 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卤代烃未检出。 3) 根据 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铜绿假单胞菌、鲍曼不动杆菌: 抗菌率均达到 99.99%。 4) 根据 HG/T 3950-2007《抗菌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绿色木霉、绳状青霉: 长霉等级均 0 级。 5) 根据 GB/T 35602-2017《绿色产品评价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重金属元素含量 9 项 (铅(Pb)、镉(Cd)、六价铬(Cr)、汞(Hg)、锑(Sb)、钡(Ba)、硒(Se)、砷(As)、钴(Co)) 均未检出。 6) 根据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耐水性 24h、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 (醋、绿茶): 均无异常。 7. PU 聚酯漆 (面漆) (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3 分。): 1) 根据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VOC 含量$\leq 250\text{g/L}$, 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3 个 (镉(Cd)、铬(Cr)、汞(Hg)) 均未检出,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均未检出,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未检出,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未检出, 卤代烃总和含量未检出。 2) 根据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	--	--

		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耐水性 24h、耐碱性 2h、耐醇性 8h、耐污染性（醋、绿茶）：均无异常。 3）根据 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白色念珠菌、表皮葡萄球菌：抗细菌率均达到 99.99%。 4）根据 HG/T 3950-2007《抗菌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宛氏拟青霉、大毛霉：长霉等级均 0 级。 5）根据 HJ/T 414-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苯质量分数未检出、甲苯+二甲苯+乙苯质量分数未检出。 6）根据 GB/T 23994-2009《与人体接触的消费产品用涂料中特定有害元素限量》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可溶性元素 4 个（铅（Pb）、镉（Cd）、铬（Cr）、汞（Hg））均未检出。 8. 松木（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1）根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氨释放量未检出。 2）根据 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4 部分：含水率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含水率$\leq 7\%$。 3）根据 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抗弯弹性模量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弹性模量$\geq 13300\text{MPa}$。 4）根据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密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气干密度$\geq 0.6\text{g/cm}^3$。 5）根据 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9 部分：抗弯强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强度$>96\text{MPa}$。 6）根据 GB/T 38467-2020《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体积干缩率$<10\%$。 7）根据 GB/T 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有机磷阻燃剂（（至少包括：（1-氮杂环丙基）氧化膦（TEPA）、（2-氯乙基）磷酸酯（TCEP）、（2,3-二溴丙基）磷酸酯（DDBPP）、（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未检出。 8）根据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热释放速率峰值≤ 42、5min 内总热释放量≤ 12、最大烟密度≤ 37。 9）根据 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恶臭假单胞菌、粪肠球菌：抗菌率均达到 99.99%。 10）根据 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链格孢、蜡叶芽枝霉：防霉菌等级均 0 级。 9. 杉木（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1）根据 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	--	---

		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2) 根据 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含水率$\leq 7\%$。 3) 根据 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10部分：抗弯弹性模量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弹性模量$\geq 13300\text{MPa}$。 4) 根据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气干密度$\geq 0.6\text{g/cm}^3$。 5) 根据 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强度$>79\text{MPa}$。 6) 根据 GB/T 38467-2020《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体积干缩率$<10\%$。 7) 根据 GB/T 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有机磷阻燃剂（至少包括：(1-氮杂环丙基)氧化膦(TEPA)、(2-氯乙基)磷酸酯(TCEP)、(2,3-二溴丙基)磷酸酯(DDBPP)、(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未检出。 8) 根据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阻燃1级：热释放速率峰值≤ 34、5min内总热释放量≤ 10、最大烟密度≤ 30。 9) 根据 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福氏志贺氏菌：抗菌率均达到99.99%。 10) 根据 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短柄帚霉、杂色曲霉：防霉菌等级均0级。 10. 十字大扁螺丝（提供1项得0.5分，本项满分4分。）： 1) 根据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外观性能：金属件、电镀层：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应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 2) 根据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 3) 根据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乙酸盐雾200h，等级10级。 4) 根据 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铜盐加速乙酸盐雾200h，等级10级。 5) 符合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	--	---

		标准。 6) 根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中性盐雾 200h, 评级 10 级。 7) 符合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 8) 根据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抑菌率均达到 99.99%。 成品质量保障: 1. 衣柜 (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5.5 分。): 1) 根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氨释放量未检出。 2) 根据 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4 部分: 含水率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含水率$\leq 7\%$。 3) 根据 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 抗弯弹性模量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抗弯弹性模量$\geq 13400\text{MPa}$。 4) 根据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5 部分: 密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气干密度$\geq 0.6\text{g/cm}^3$。 5) 根据 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 9 部分: 抗弯强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抗弯强度$>79\text{MPa}$。 6) 根据 GB/T 38467-2020《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体积干缩率$<9\%$。 7) 根据 GB/T 40908-2021《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阻燃剂》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有机磷阻燃剂 ((至少包括: (1-氮杂环丙基)氧化膦(TEPA)、(2-氯乙基)磷酸酯(TCEP)、(2,3-二溴丙基)磷酸酯(DDBPP)、(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 未检出。 8) 根据 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福氏志贺氏菌: 抗菌率均达到 99.99%。 9) 根据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短柄帚霉、杂色曲霉: 耐霉菌性等级均 0 级, 10) 根据 GB/T 42996.1-2023《家具产品中重点化学物质管控指南第 1 部分: 木家具》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木家具产品中重点化学物质: 甲醛未检出。 11) 根据 GB/T 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至少包括: 家具中可溶性重金属锑、砷、钡、硒均为未检出, 家具中六价铬未检出。 2. 上下床 (提供 1 项得 0.5 分, 本项满分 4.5 分。): 1) 根据 GB/T 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判定依据进
--	--	---

			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氨释放量未检出。 2) 根据 GB/T 1927.4-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4部分：含水率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含水率$\leq 7\%$， 3) 根据 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10部分：抗弯弹性模量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弹性模量$\geq 13500\text{MPa}$， 4) 根据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5部分：密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气干密度$\geq 0.6\text{g/cm}^3$。 5) 根据 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抗弯强度$> 92\text{MPa}$。 6) 根据 GB/T 38467-2020《家具用改性木材技术条件》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体积干缩率$< 10\%$。 7) 根据 LY/T 1926-2020《人造板与木(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恶臭假单胞菌、粪肠球菌：抗菌率均达到 99.99%。 8) 根据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链格孢、蜡叶芽枝霉：耐霉菌性等级均 0 级。 9) 根据 GB/T 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的评定方法》判定依据进行检验，检验内容至少包括：家具中可溶性重金属锑、砷、钡、硒均未检出，家具中六价铬未检出。 注：检测报告须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由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二维码，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机构官网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检测报告应带有检测机构的网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检测报告需和以上提供的产品名称或原材料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
商务分（满分 16.5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保障措施合理性、完备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限、配件储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全面、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内容较全面、详细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质量

	实 施 方 案		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包装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内容全面、详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内容较全面、详细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不够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企 业 业 绩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包含首页、金额页、产品清单页及签字盖章页）、发票、甲方付款回执单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	交 货 期	2 分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提供的交货期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交货期 30 个日历天的不得分；每提前 5 个日历天的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 保 期	2.5 分	评审小组根据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函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1	政 策 性 加 分 （ 客 观 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	政 策 性 加 分 （ 客 观 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